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44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

被告 歐力特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鍾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所為之宣示判決筆錄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兼法定代理人「鍾國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鍾國榮」；被告「鍾國榮」部分應予以刪除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，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（同法第434條第2項），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，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及刪除（兼法定代理人即為被告之一，故毋庸再贅載被告）。至聲請人另聲請前開判決確定證明書將「鍾國榮」誤載為「鍾國榮」部分，亦應予更正。惟確定證明書屬於書記官處分事項，應循民事訴訟法第240條處理（臺

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5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以，書記官處分事項其內容有所錯誤，應由書記官另以處分更正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更正確定證明書關於「鍾國榮」之記載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此部分於本裁定確定後另依法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慈翎